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合高管〔2019〕204号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支持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 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

《合肥高新区支持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管委会2019年第11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11月11日



合肥高新区支持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 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支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合肥高新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推动创新创业创造和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财政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号）和《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408号），结合合肥高新区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主导建设的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以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创新资源优势，吸引更多科技人才创办企业，促进更多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资本化，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支持对接更多的专业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等开放共享科技资源，加快形成“科技+孵化”的产学研用协同发展机制，提升特色载体的科技资源共享效率和创新创业质量。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包含但不限于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或备案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加速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科技资源载体。

第三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围绕合

肥高新区重点发展的量子信息、人工智能、医疗健康、网络空间安全、集成电路、大数据、新能源、科技服务等领域开展创新创业创造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支持特色载体建设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支持特色载体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需求，提供专业化、高端化、开放化共享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中试生产、科技金融、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智慧园区、双创对接活动等创新创业服务，按照项目的形式进行申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专家评审，依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实际发展需要，进行立项，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具体方式见附件）

（二）支持特色载体培育高成长企业。对特色载体内当年研发费用超过500万元以上的瞪羚培育企业或瞪羚企业，按照当年研发费用比上年度增长部分的30%，结合专项资金财力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贴。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按项目给予其所获国家拨款额1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配套奖励。

（三）支持特色载体利用合创券开展企业服务。合肥高新区积极推广使用合创券，搭建“产品联动、流程明晰、信息共享”的信息服务平台，不断提高对双创企业的支持。向特色载体内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合创券，根据企业实际使用合创券购买各项创新创业服务情况，给予相应资金奖补。合创券使用管理办法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四）支持特色载体举办“合创汇”双创活动。采用购买服务、事后补贴等方式，鼓励特色载体举办“合创汇”双创活动。对于特色载体举办的高质量“合创汇”品牌双创活动，采用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对特色载体举办的，经备案纳入“合创汇”系列活动的双创活动，给予承办单位不超过活动实际支出60%的补贴，单场活动补贴不超过8万元；对特色载体举办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合创汇”双创活动，经备案，按照实际发生合理费用的50%给予补贴，每家载体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局、科技局统筹使用管理，并按以下流程拨付：

（一）科技局下发专项资金支持事项通知，负责受理申报单位提交材料。

（二）科技局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专家等形式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或现场考察。

（三）科技局在合肥高新区官方网站公示评审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科技局会同财政局拟定资金支持方案，按程序报管委会批准后，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五）各项资金支持额度，根据专项资金总额，实行总量控制，不与区级其他政策重复享受。

第五条 科技局会同财政局对专项资金支持效果实施绩效评

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专项资金使用安排的参考依据，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送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及绩效评价情况。

第六条 专项资金应用于规定的支持事项，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资金支持要求提交材料，并接受相关单位监督检查，不得以任何手段骗取专项资金。合肥高新区相关部门接受对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专项资金申报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反映和举报，对弄虚作假、骗取特色载体专项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发放的补助资金，并取消申报单位在合肥高新区的各类财政资金申请资格，并按《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条 合肥市下达的双创示范城市奖励（中央资金）500万元，纳入该办法统筹分配使用。

本办法由合肥高新区科技局会同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实施过程中，将结合其他政策适时修订，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附件：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支持特色载体建设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关于支持特色载体建设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项目 实 施 方 案

第一条 根据《合肥高新区关于支持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资金管理办法》，针对其中支持特色载体建设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项目，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支持对象为：包含但不限于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或备案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加速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科技资源载体；载体运营单位的税务、统计、工商关系须在合肥高新区。

第三条 支持特色载体以项目形式建设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高端化、开放化共享服务平台，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中试生产、科技金融、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智慧园区、双创对接活动等创新创业升级服务，提升载体专业化服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拓展孵化服务功能和辐射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局、科技局统筹使用管理，并按以下流程给予项目单位支持：

（一）科技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负责受理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二）科技局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专家

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或现场考察。

（三）科技局在合肥高新区官方网站公示评审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满后，科技局与项目申报单位签订资金使用协议，并按相关财政拨付程序拨付 50%专项资金给支持对象，剩余 50%专项资金待支持对象的绩效目标总体完成 60%后，按相关财政拨付程序予以拨付。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专项核算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开发区内道路、住房、楼堂馆所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载体运营管理经费，不得用于相关人工工资福利，不得用于本级财政平衡预算，不鼓励直接设立投资基金。对中央资金使用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项目实施问题严重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科技局与支持对象签订专项资金使用协议，细化、明晰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各支持对象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使用专项资金。

第八条 各支持对象每季度第一个月 5 号前向科技局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

第九条 科技局会同财政局，对专项资金支持载体相关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及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督促

整改。被检查的支持对象应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不得阻碍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 绩效评价及审计将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若项目执行期过半，支持对象未完成绩效目标 60%的，将限期 2 个月内完成。若限期内仍无法完成的，将责成实施载体退还已拨付的第一期 50%专项资金，后续专项资金均不予拨付。

第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载体，由科技局会同财政局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停止后续专项资金的扶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或中止时，需书面向合肥高新区科技局报告，合肥高新区科技局在收到相关报告后向上级部门报告；项目因故中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支持对象须做出项目财务决算报高新区科技局，由高新区科技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审计。未使用的资金全部上缴回高新区财政局。

第十三条 本方案由合肥高新区科技局会同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本方案未规定的相关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